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訴字第3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易幼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594號）後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下午4時在本院刑事第15法庭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王靜慧

書記官 林曉郁

法官起立朗讀判決主文、犯罪事實要旨、處罰條文、附記事項，及告以上訴限制、期間並提出上訴狀之法院，且諭知記載其內容：

一、主 文：

易幼倫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二、犯罪事實要旨：

易幼倫明知具有殺傷力子彈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許可，不得擅自持有，竟基於持有具有殺傷力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時許，在毛姓友人（另經檢察官偵辦中）位於新竹縣竹東鎮下員山住處內，因抵償金錢而取得非制式子彈共計21顆、制式子彈共計11顆，而自斯時起持有之。嗣警於113年2月3日14時10分許，持本院核發之113年聲搜字第104號搜索票，在新竹縣竹東鎮長春路三段168巷內，及於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，對於易幼倫執行搜索，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非制式子彈共計21顆（全部試射，19顆具有殺傷力，2顆不具有殺

01 傷力)、制式子彈共計11顆(全部試射,10顆具有殺傷力,
02 1顆不具有殺傷力),始查悉上情(查獲之毒品另經本院以1
03 13年度易字第901號判決在案)。

04 三、處罰條文:

0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。

06 四、附記事項:

07 扣案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,業經鑑定試射擊發完畢,其中
08 附表編號6之1顆、編號7之1顆、編號8之1顆子彈不具殺傷
09 力,其餘均已擊發而失其原有子彈之結構及效能,不再具有
10 殺傷力,均非屬違禁物,爰不為沒收之宣告。

11 五、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
12 序終結前,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;第
13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;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
14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;第6款被告有其他
15 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;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
16 或免訴、不受理者情形之一,及違反同條第2項「法院應於
17 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;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,以宣告
18 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為限」之規定者外,
19 檢察官與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20 六、如有前項得上訴之情形,得自收受宣示判決筆錄送達之日起
21 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上訴於第二審法院。

22 本案經檢察官侯少卿提起公訴,檢察官張瑞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4 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曉郁

25 法 官 王靜慧

26 以上筆錄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8 書記官 林曉郁

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:

30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31 未經許可,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,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

- 01 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2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
03 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4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3年以上10
0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6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5年以下有
07 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8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附 表：
10

編號	扣 押 物
1	非制式子彈9顆（全部試射）：均具殺傷力。
2	非制式子彈7顆（全部試射）：均具殺傷力。
3	制式子彈3顆（全部試射）：均具殺傷力。
4	非制式子彈2顆（全部試射）：均具殺傷力。
5	非制式子彈1顆（全部試射）：均具殺傷力。
6	非制式子彈1顆（全部試射）：不具殺傷力。
7	制式子彈8顆（全部試射）：7顆具殺傷力，1顆不具殺傷力。
8	非制式子彈1顆（全部試射）：不具殺傷力。